

关于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	
基金主代码	013876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年11月17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A	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3876	013877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。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

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已于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ctzg.com）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16-78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1日